

或是把皮鞋擦亮，把制服整理好，花掉很多休息時間，儘管軍官幹部三令五申，不可以占用休息時間訓練，但是新兵往往在軍官巡視離去後，又從床上爬起來練儀態，就是害怕老兵與士官的嚴厲要求，這種情況經過憲令部三令五申，都沒法徹底解決。

四、本席認為國軍應趕快「補破網」，並嚴密落實三級心理輔導、防治自殺的規定，由營、連輔導長、心輔官與醫療級的各地心理衛生中心，組成三級自殺防治制度，並發揮具備矯治與醫療的心理轉介功能，以防止悲劇再次發生。

(二十六) 本院江委員惠貞，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 9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雖然勞委會已在勞動基準法中設立派遣專章，但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調查統計，派遣勞工加上臨時工，全台至少有 90 萬人，非典型工作者的人數還在不斷增加，派遣工作、臨時工人數從二〇〇二年的七萬六千多人，上升到目前估計至少有九十萬人。派遣工的薪資只有正職工人的五十三%，其中，女性派遣工的薪資更是只有男性正職薪資的四成不到，可以說是受到嚴重的剝削。儘管勞委會在擬訂的勞動基準法中的派遣專章草案，規定使用派遣勞工人數不得超過僱用總人數的三%，然而，企業在經營成本的考量下，很少真正遵守規定的，或是以其他方式來變通，這種狀況實在令人憂心。

二、勞動派遣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目前台灣派遣勞工是『黑數』，政府完全無法掌握實際情況，極易產生弊端，希望未來透過立法後，將契約明文化，政府才能依此制定適當的勞動政策，將勞動派遣納入正軌。儘管派遣已逐漸成為青年進入職場的途徑之一，為避免派遣勞工一直處於低薪、低保障的環境中，本席認為除了派遣法制化、協助派遣勞工組織工會與雇主協商外，政府應更積極的建置非典型工作安全網，以國家的力量提供非典型工作者基本的權益保障，並與就業促進方案結合，協助非典型工作者成為正職員工，這樣才能縮短貧富差距。

三、勞動派遣的存在已是事實，本席認為與其放任自由市場的勞動派遣受到剝削，不如納入正

軌，設定專法，明文規範哪些行業可使用勞動派遣工、派遣工轉正職的年限、企業使用派遣工的比例、同工同酬等。本席相信只要針對派遣業明訂良好規範，派遣人員就不會受仲介公司無理剝削，也能符合勞工訴求，保障派遣人員的權益。本席希望勞委會能儘速整合勞工團體意見，儘快將相關法案送立院審查，才能真正保障勞動派遣合法運作，讓派遣業務能夠發揮社會正面的意義。

(二十七)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媒體報導山中迷途民眾誤認山難求援需付搜救費用，不願報案，致延誤搜救時機釀成不幸；加以桃園縣消防局於 5 月 1 日率先針對濫用救護車民眾收費 600 至 1,800 元，新竹市消防局亦決定明年起針對非緊急傷病患使用消防救護車收費，每車次 600 元。如宣導不清，恐增因誤會怯於利用救難服務之情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鶯歌區方姓男子，4 月 25 日獨自到三峽區東眼山的東麓山區採藥草，不料下午四點，方妻接到方姓男子來電表示：「我迷路了，會自己找出路」，方姓男子還特別交代妻子：「妳不要報案，會動用很多資源，可能要付很多錢，我們家沒有錢。」26 日上午 9 點，方妻始於親友勸說下報案，三峽消防分隊立刻集結四十多名警義消、特搜隊搜山。費時 7 日，終於 5 月 2 日尋獲方姓男子遺體。
- 二、另查桃園縣消防局為避免救護資源遭到濫用，5 月 1 日起針對明顯濫用救護資源者，每趟依里程收費 600 至 1,800 元不等；而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為避免救護品質受影響，並確保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亦訂定新竹市消防救護車收費實施辦法，明年一月一日起，凡是申請緊急救護指定送非急救責任醫院者，或者經送急診後跑到門診者，都將要求付救護車使用費每趟 600 元。
- 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擅入災害應變中心劃定之警戒區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然方姓男子不察規定，以為山難救援均需付搜救費用，致生憾事。未來如各地消防單位皆為避免救難資源遭到濫用，訂定收費規定，恐生更多誤會，使需要利用救難資源的民眾反怯於求助。
- 四、綜上，鑑於防汛季節已將到來，救難服務使用量恐將上升。本席建請行政院加強宣導各項救難服務之相關使用規定，以達救難資源之有效利用。

(二十八) 本院翁委員重鈞，針對日前經濟部施顏祥部長於台北市美國商會發表專題報告，將設立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在綠

高志鵬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薛委員凌說明提案旨趣。

薛委員凌：（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薛凌等 20 人，鑑於日前航空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其重測，使得達合格數值並放飛，明顯違反公共安全及飛安管制。建請交通部擬訂嚴格規範航空器飛航作業人員有關酒精濃度檢測標準及罰責，針對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確保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日前有航空正駕駛機師於執勤前依規定進行酒測時，呼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零點二毫克的標準，但航空站航務組卻讓他重測兩次，第三次雖測得零點一九毫克合格數值並放飛。

二、對於現有道路駕駛，給予嚴重處罰，甚至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必須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對於此等嚴重違反飛安情事，不但身繫多人生命安全，更影響多個家庭；但依現行民用航空法規，只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似乎無法達到立法目的之宗旨。

三、交通部應除就違反規定的航空業者予以重懲，積極落實對航空機師酒測，並朝訂正嚴格規範航空器駕駛員在執行飛航勤務前之酒測濃度若檢出超出標準即對所屬航空公司及機師個人處以更高罰責，以維護人民搭乘的生命安全，落實飛航安全。

提案人：薛 凌

連署人：姚文智 柯建銘 何欣純 吳秉叡 潘孟安

陳亭妃 陳歐珀 許智傑 吳宜臻 蔡其昌

李昆澤 劉權豪 葉宜津 邱志偉 鄭麗君

許添財 魏明谷 楊 曜 尤美女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李昆澤、劉權豪、蔡其昌等 14 人，鑒於近年跨國婚姻頻繁，台灣屢屢出現跨國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親權官司，因我國國際地位艱困無法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導致許多國際兒少人權公約，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及海牙公約等國際公約均無法簽署之，當我國人民與他國人民為子女監護權對簿